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及

董事退任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下文第2(iii)項所述之決議案除外)均獲出席大會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王先生退任為董事，並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於退任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統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下文第2(iii)項所述之決議案除外)均獲出席大會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0,057,684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3,110,590 (100.0000%)	0 (0.0000%)	313,110,590
2.	(i) 重選姜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13,110,590 (100.0000%)	0 (0.0000%)	313,110,590
	(ii) 重選陳志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13,110,590 (100.0000%)	0 (0.0000%)	313,110,590
	(iii) 重選王海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35,363,309 (43.2318%)	177,747,281 (56.7682%)	313,110,590
	(iv) 重選王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13,110,590 (100.0000%)	0 (0.0000%)	313,110,590
	(v) 重選吳健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13,110,590 (100.0000%)	0 (0.0000%)	313,110,590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13,110,590 (100.0000%)	0 (0.0000%)	313,110,59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313,110,458 (99.9999%)	132 (0.0001%)	313,110,590
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313,110,590 (100.0000%)	0 (0.0000%)	313,110,590
5.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313,110,458 (99.9999%)	132 (0.0001%)	313,110,590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購回之股份，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13,110,458 (99.9999%)	132 (0.0001%)	313,110,59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文第1、2(i)、2(ii)、2(iv)、2(v)、2(vi)、3、4、5及6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上文第2(iii)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王海運先生(「王先生」)退任為董事，並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文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ulture2366.com)或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閱覽及下載。

董事退任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王先生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有通過王先生膺選連任之決議案，故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董事。王先生退任為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確認，董事會與王先生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王先生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就王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王先生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董事退任後，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主席)、姜峰先生(總裁)、陳志濤先生、孔大路先生及王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